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 長庚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長庚大學(環安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修訂

# 長庚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危險物及有害物，特依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計畫暨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依本計畫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暨實施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第三條 本計畫暨實施辦法係為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使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工作人員對於在各作業場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基本之認識，平時獲得正確的危害物質資訊；以規範危害物質標示、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項目，藉此建立良好的有害物質管理體系，達到防災效果，作為輔導及檢查的依據，並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作最適當之處置。

## 第二章 組織與權責

- 第四條 本計畫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推動與實施。各院、系、所主管，就其相關事務督導推行，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落實執行。
- 第五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定期檢討及修訂。
  - 二 負責督導各院、系、所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 三 規劃、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六條 院、系、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場所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 二 定期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與建議方案。

第七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 負責推動實驗場所危害通識制度及化學品之管理。
- 二 執行本校之危害通識計畫。
- 三 製備及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四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
- 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 第三章 危害物質標示

第八條 危害物質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圖式張貼；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需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第九條 標示圖式分類：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成三大類(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共 27 種危害分類圖式，依 GHS 統一標示圖式分為九種(如附件一)。

第十條 危害物質標示內容如下：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十一條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八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

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第十二條 標示管理與更新

- 一 隨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應調整。
- 二 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應調整。
- 三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表補充新標示。
- 四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 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 第四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 第十四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

-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 四 急救措施。
- 五 滅火措施。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 毒性資料。
- 十二 生態資料。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
- 十五 法規資料。
- 十六 其他資料。

#### 第十五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物質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於各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等作業場所中明顯易取得之處。

#### 第十六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確認其正確性，並以中文標示，必要時以外文輔助。
- 二 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三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員負責更新、修正，其內容、日期、版次等記錄保存三年。

### 第五章 危害物質清單

第十七條 各科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盤查各作業場所既有之化學物質，對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稱，並依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六(附件二)製作各科系所之危害物質清單。

第十八條 各實驗場所應放置危害物質清單乙份，另影印乙份送交各科系所辦公室備查，以利管理。

## 第六章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定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對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另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之對象為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及領取工讀津貼之學生。

第二十一條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一 危害通識概要。
- 二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及法規介紹。
- 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特性。
- 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
- 五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六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及表中各項內容介紹。
- 七 各種危害圖示介紹。

## 第七章 其它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承攬商在進入學校工作之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至十九條與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如承攬工作環境存在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應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
- 二 承攬單位必須告知所屬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

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

第二十三條 各科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有關危害物質者，負責該工作之人員應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完成妥善的防護、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 **第八章 施行及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GHS

# 危害圖式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p>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遇水性物質            有機過氧化物</p>	 <p>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p>	 <p>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p>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p>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p>	 <p>加壓氣體</p>	 <p>急毒性物質第1級~第3級</p>
驚嘆號	環境	健康危害
 <p>急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3級</p>	 <p>水環境之危害物質</p>	 <p>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1級~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p>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